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育部科技司关于组织开展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评审专家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《关于推荐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评审专家的通知》要求，现组织开展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评审专家推荐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专家条件

身体健康，坚持原则，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保密观念，能够客观、公平、公正地履行职责，熟悉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，热爱科技奖励事业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。

二、推荐要求

本次推荐不限名额，但请严格把关，优先选择业务水平高的领导干部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推荐本单位现任厅局级（含副厅局级）领导和地方高校校领导；部属各高等学校可推荐本校校领导。

三、推荐流程

请按照附件格式要求填写《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评审专家推荐汇总表》，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前将附件（excel 版和盖章页扫描版）发送电子邮件至科技司邮箱，邮件和附件标题均请加注单位名称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昕然、王骁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6702、66096298

科技司邮箱：kjjl@moe.edu.cn

附件：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评审专家推荐汇总表

